

##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17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需保持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